

2019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受助人员医药费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救助管理站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项目单位能够按照要求及时报送自评资料；自评资料填报欠规范，佐证资料不够完整；能够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对上一年度绩效自评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不够到位，本年度自评情况存在类似问题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按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东财〔2018〕108号）要求，独立公开了相关内容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☐ 良 ☒ 中 ☐ 差
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☒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850.00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1300.00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52.94)%，实际支出金额(1291.78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151.97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93.37)%。

抽查审核意见	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据材料反映，实际救治581人次；救治事故率0%；及时救治比率100%。 存在问题： （1）《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》中，指标实际完成填写不规范，未按照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具体数值。如救治人次数，实际完成情况填写为≥1000人次。 （2）《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》中，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与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一致。如《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》中“救治人次数”，实际完成为“≥1000人次”，提供的佐证材料显示2019年送院救治581人次。 3. 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 据材料反映，救治成功率>90%；受助人员基本权益保障情况良好；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>90%；受访人群满意度>90%。 存在问题： （1）《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》中，指标实际完成填写不规范，未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具体数值。如救治成功率实际完成情况填写为>90%； （2）未提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佐证资料或说明； （3）设置的绩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内容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。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（1）提交的佐证材料不够详实，缺少对项目绩效情况、项目监管情况、满意度调查情况的有效佐证。建议：重视自评工作，严格按照《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——附件4. 佐证材料列表》报送能够全面反映项目产出、实施效果、满意度的材料，提高佐证材料的完整度。 （2）《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》部分数据填写不够具体，不能真实反映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。，如指标“救治成功率”，实际完成情况填写为“>90%”。建议：如实填写当年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。 2. 项目绩效方面。 （1）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体系，根据项目支出内容和特点，制订科学客观的产出、效果指标，以充分体现项目属性尤其是公共属性要求。

备注：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

编制日期：2020年09月10日